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8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陳弘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,156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15日起至95年6月1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.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6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3,446元，及其中57,406元自民國95年9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2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4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5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6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